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100759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75974A00_ATTCH1.pdf、0075974A00_ATTCH2.pdf、
0075974A00_ATTCH3.pdf、0075974A00_ATTCH4.pdf、0075974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)為因應國際疫情持續嚴峻及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增加，自110年12月20日零時(航班抵臺時間)起調整春節檢疫專案3項方案之檢測措施，以強化對入境者於檢疫期間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健康監測，以及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月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3334號函及本府衛生局110年12月29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2358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春節檢疫專案包括方案A(14+0+7)、方案B(10+4+7)及方案C(7+7+7)，前3項方案之入境者檢測措施，除維持於入境時(D0)、檢疫期滿前1日(D13-D14)進行PCR檢測之外，均增加於檢疫期間第3天(D3)、第7天(D7，方案C為D6)、第10天(D10)之檢測，以及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-7天(D20-21)



公費家用快篩1次。3項方案調整後，入境者須進行之檢測總計6次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方案A(14+0+7)：D0 PCR，D3、D7、D10家用快篩，

D14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二)方案B(10+4+7)：D0 PCR，D3、D7家用快篩，D10、D13-

14 PCR，D20-21家用快篩。

(三)方案C(7+7+7)：D0、D6、D13-14 PCR，D3、D10、D20-21

家用快篩。

三、有關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

「COVID-19防疫專區/特殊專案/春節檢疫措施專案/春節檢疫專案措施相關內容及問答集」查詢。

四、請轉知所屬師生，倘有家中成員選擇春節期間入境檢疫C方案，入境者7天在家檢疫期間同住家人須配合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措施（詳如問答集Q38-Q40）。倘無法落實加強自主健康管理，學生部份，建議學校同意以防度假方式處理；學校教師，請依教育部人事處公告「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」辦理；其餘人員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相關規範辦理員工差勤管理事宜，以確保校園師生健康。

五、檢附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17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38號函影本、春節檢疫專案之民眾居家檢疫期間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執行COVID-19抗原快篩作業流程、

一次性簡訊提醒進行抗原快篩內容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2月24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952號函影本及春節檢疫專案執行作業補充說明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王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吳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專門委員室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會計室(含附件)、本局政風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臺南市體育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新課綱專案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

